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 号文《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35.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84.3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2]2 号）。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0,008.62	1 年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0	3 年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6,000.00	1.5 年
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6,000.00	10 个月
合 计	77,008.62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情况和原因

（一）“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项目完成与节余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技改项目”）系由公司在汕头现有厂区内实施的烟标生产技改项目，主要为了对原设备进行更新替换以提升产品品质；计划投资 10,008.6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532.85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第二年实现达产。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东风股份技改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本金为 37,273,787.11 元，利息为 1,080,556.17 元，共 38,354,343.28 元。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设计中心项目”）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鹏霁宇”）在深圳实施的项目，主要为了提升公司产品设计水平，达到降低生产成本和支持产品结构升级战略的目标；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69.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深圳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本金为 13,267,311.94 元，利息为 571,051.22 元，共 13,838,363.16 元。

上述节余资金共计 52,192,706.44 元，占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53%。

（二）使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根据东风股份出具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募投项目形成节余的原因为：

1、东风股份技改项目出现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① 受关税下降及人民币升值的影响，进口设备采购成本低于预计金额；② 部分计划进口的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③ 拟更换的主力印刷设备进行大修继续使用。

2、深圳设计中心项目出现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① 佳鹏霁宇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房屋购置装修款；② 节约使用募集资金，在设备购置及流动资金方面均产生了结余。

3、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已经东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朱志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